

附件

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安全指导意见

为加强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充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三定方案和《北京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京政发[2013]38号），结合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状，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一）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主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二）企业要树立正确安全理念，重视安全生产运营。软件企业具有资产轻、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场所多样化、数据集中等特点，要把安全意识贯穿到企业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树立安全第一的企业生产运营观念，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

（三）企业应根据自身办公场所、业务性质和人员等各方面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安全防控体系，建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企业根据需要

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对领导岗位、关键岗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企业应对本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检查，保持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五）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求。

（六）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检测、监控，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及时发现、治理和消除本企业安全事故隐患。

（七）园区、孵化器等运营企业应与承包、承租企业要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具体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八）要做好防盗工作，保护资产安全。企业要做好现金、有价证券及票证的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物资和贵重物品的管理，重点要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安装防盗技术设施，建立健全值班、巡逻和门卫守护制度。

二、安全关键目标项

企业应根据自身生产环境和业务运营情况，梳理安全工作作风风险点，确定安全关键目标项。

（九）预防火灾发生：企业应预防并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十）预防发生踩踏事故；在日常生产经营及举办论坛发布会、参加展览展示活动、举办节庆纪念联谊活动时应提前开展安全工作，严防发生踩踏等涉及人身安全事故。

（十一）防止发生食品中毒事件；注意食堂和订餐用餐的食品安全工作，注意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防止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十二）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加强对数据资产保护的力度，保障数据中心、机房等安全运营。

（十三）特殊设施设备的安全；加强对电梯、电力电器、锅炉、燃气等的安全措施维护的力度。

（十四）信息网络安全；增强信息系统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能力，采取措施做好数据保护和防泄漏工作，做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保护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规范内部员工管理，不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图片。

（十六）其他安全目标项；注重防汛和交通安全，防止高空坠物，保障财务室等重要场所的安全。

三、预防火灾发生的措施

（十七）使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场所。租用办公场所的企业，应选择合法办公场所，不租赁无证无照办公场所，不租赁不适合进行软件研发生产的住宅用房和地下室。

（十八）自建楼宇或自建园区的企业，应解决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问题，加强物业管理，落实消

防规定。

（十九） 确保消防设施安全有效运行。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生产场所所需的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定期对消防设施检查维护，储备充足的泡沫、干粉、干砂等灭火药剂，疏散消防通道，确保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能开启状态，不得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二十） 节庆日燃放的烟花爆竹、食堂使用的燃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在合格的地方购买，按照规定的方法储存和使用。

（二十一）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制定消防工作预案，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演练。

（二十二） 定期检查电力线路，更换老化电线和电力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办公场所使用的插线板、电源适配器等设备，在电力线缆、电脑主机、服务器等设备旁，不堆积书籍、资料等可燃物。

（二十三） 定期开展消防培训。重视员工消防教育培训，定期开展或组织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消防培训，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消防常识及逃生路线，提升员工消防意识。

四、预防发生踩踏事故的措施

（二十四） 预防办公场所的踩踏事故。定期检查办公场所楼梯、阳台、电梯、食堂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在上下班、就餐、会议等人员密集活动时，安排专门安全疏导引导员，预防发生踩踏事故。

（二十五） 预防各类大型活动的踩踏事故。筹备活动

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合理规划活动人数，选择合法合规符合活动特点和人数需求的活动场地，选择有资质的会议服务提供商，做好应急事件的预案。

（二十六） 举办活动时，检查确认场所活动安全、消防设施的有效性，严格检查会议背景板、展台、灯光、音响等临时搭建设备的安全性，在消防通道、疏散场所张贴必要的指示箭头，会议开始、休会、结束等重要节点时安排安全引导员。

五、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二十七） 自办食堂企业的食物中毒预防措施。

开设食堂的企业，食堂经营主体必须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场所必须具备法定条件，科学合理设计流程布局，配备加工制作和消毒等设施设备，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选择相对固定有资质的食材供应商，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不得采购和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严防食品交叉污染；加强对食堂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监管，加强厨房设施、设备检查；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选聘符合健康要求、持有健康证的食堂服务团队。

（二十八） 非自办食堂企业的食物中毒预防措施。筛选有资质卫生条件合格的餐饮服务商，督促员工向符合要求的服务商订餐。

（二十九） 举办活动提供餐饮、零食、茶歇等，需要选择有资质的餐饮服务供应商，向正规场所采购保质期内食品，对采购食品进行留样。

六、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

（三十） 租赁数据中心的企业，应租用证照齐全、具有完备安全保护措施机房。

（三十一） 自建数据中心的企业，应选择合格具有资质的承建商，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办理数据中心相关证照。

做好数据中心消防安全措施。数据中心应配备足够合格的气体灭火控制器等设备，安装防火门，装修材料具有阻燃特性，建有消防通道，逃生路线指示完备，火灾报警设备齐全。

做好防盗安全措施。安装红外、微波防盗传感器和监控设备，对机箱等设备加锁防止部件被盗，做好值班安排和进出人员检查。

做好数据中心的电气保护工作。配备漏电保护，防止人员电击。做好配备防雷设施，防止雷电对计算机、人员的伤害。配备不间断电源，保障数据中心的持续运营。

七、特殊设施设备的安全措施

（三十二） 注意电梯的安全。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检查电梯的安全性，不超负荷使用电梯。

（三十三） 安全使用电力电器设施。企业不能随意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布线时请持电工作业操作证的专业

人员操作。合理使用防止触电的技术措施，尽量安装漏电保护器。采用明显、准确、统一的电力标志，使用气体灭火器，保证用电安全。

（三十四） 自采暖企业所使用的锅炉，需按照特种设备有关规定办理证件、进行定期检修，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督促操作人员按照规定方法操作。

（三十五） 对食堂、小厨房等场所使用燃气、燃气设备，严防发生燃气泄漏导致的人员中毒或爆炸事故，按照燃气使用的科学方法，制定操作规程，督促操作人员按照规定方法操作。

八、信息网络安全措施

（三十六）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加强无线网、互联网接入边界控制；使用内容过滤、身份认证、防火墙、病毒防范、入侵检测、漏洞扫描、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有效降低外部攻击、信息泄漏等风险。

（三十七） 保护敏感数据安全。加强数据采集、存贮、传输、使用、备份、恢复、抽检、清理、销毁等环节的有效管理，优化系统和数据库安全设置，严格按授权使用系统和数据库，采用适当的数据加密技术以保护敏感数据的传输和存取，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

（三十八） 运行重要系统的企业，应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评审和修订，数据中心根据需要实现数据备份异地保存、异地数据实时备份或实现异地灾备。

九、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三十九） 企业应针对现已开发或准备开发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对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等保护措施作全面规划，及时申请相关权利证照，并体现在注册、经营、销售合同和劳动合同等各方面，与经营管理紧密衔接。

（四十） 注意使用有授权的正版软件，加强软件资产管理。规范内部员工管理，不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

（四十一） 企业在通过微博、微信、网站和印刷品等途径进行营销宣传时，应使用有授权的图片、字体，谨慎使用网络上下载的产品，避免遭遇恶意诉讼。

十、其他安全措施

（四十二） 自有园区或楼宇的企业，应注重防汛措施，制定防汛预案，定期检查地下设备设施的防汛物资，在关键岗位按照值班人员，在汛期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一旦气象部门发布预警，启动防汛预案。

（四十三） 自有园区或楼宇的企业，应注意园区内道路和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按照交管、城管、路政等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四） 提供班车服务的企业，应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司乘团队的安全教育，预防发生交通事故。

（四十五） 自有园区或楼宇的企业，应定期检查地下人防工程的有效性，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地方人防工程，不得用作办公或居住。

（四十六） 高层办公的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严防

发生高空抛物等有安全隐患事件。

（四十七） 财务室应安装“三铁一器”（即铁门、铁窗、铁保险柜和报警器）等安全防范设施；财务室报警器应与值班室相联，做到人防和技防结合。

（四十八） 企业应根据办公场所的用途、建筑规模、使用人员特点和室内环境等因素选用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在醒目位置，不得设置在经常被遮挡的位置。

（四十九） 企业要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治安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消防、大型活动举办、食品卫生等相关证照、审批的办理规定和要求，必要时及时向主管机关办理。

（五十） 出现安全事故时，企业应自觉按照国家、市、区（县）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规章的规定要求，及时向属地消防、安监及食品安全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企业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对《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安全指导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告。